

《一箱保健品5000元,老人们趋之若鹜》后续

不少老人看过报道后成功退款

业余生活丰富、子女常在身边,老人就不易轻信高价保健品

■本报记者

10月19日、21日本报连续报道了市区万松西路30号“读者生活馆”组织大批老人开会,并向他们推销高价保健品一事。记者了解到,不少老人或老人家人看到本报报道之后反响强烈,拿着报纸到“读者生活馆”要求退款,其中多位老人退回万元。

近日,记者在“读者生活馆”附近的县前社区、湖滨公园等地调查。多数老人表示,对于高价保健品并不热衷,平时对于过于热情的推销行为也较为警惕。



老人们试喝的“虫草回元液”样品和“读者生活馆”的各种赠品

记者 调查

看到报道后感觉不妥,李老伯成功退回1万元

今年80岁的李老伯说,10月21日开完会后不久,就坚决要求退货。他当时交了1万元,在其子女的帮助下,成功要回了钱。

“这款虫草回元液,他们开始说是免费赠送的,但后来说要交每套5000元的诚意金,我当时交了1万元,要了两套。”李老伯说,10月21日他参加了“读者生活馆”召集的第四场会议,听

“小丽”演讲后,也不知怎么的就“按着良心”答应不退款。但是回到家后,他越想越觉得不对劲。

几天之后,李老伯听了其他老人的谈论,翻看本报关于此事的报道后,又特意让女儿在网上查了一下,发现这款“名气很大”的产品,网上基本上找不到相关资料。在女儿的再三询问下,李老伯才说了自己花1万元

买保健品的事。

“女儿没有生气,更没有怪我,而是叫上女婿一起去店里要求退款。”李老伯说,原先该店的“郑店长”答应退款,但女儿女婿过去后,“读者生活馆”的工作人员说“郑店长”不在,无法办理。在女儿女婿的一再要求下,才拿回了1万元。同时,李老伯也将“读者生活馆”之前赠送的物品全部退还。

业余生活丰富、常看新闻,对保健品“免疫力”高

“我们社区的老人很少会去听什么保健品推销讲座,也不大信这些东西。”11月1日,记者来到玉海街道县前社区老协,看到20多位老人正在聊天玩牌,兴致很浓。70多岁的潘女士告诉记者,这里有50多位老人,平时经常聚会、串门,生活比较丰富,有的老人虽然子女不在身边,但也和街坊邻居关系融洽。

潘女士说,近年来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媒体上经常能看到一些向老人推销高价保健品的报道,

大家相互之间也会转告、提醒。“身体健康靠自己调节,有病看医生,平时多运动,哪有什么包治百病的東西?”潘女士笑着说。

湖滨公园是附近老年人常去的地方。近日记者来到这里,向多位老人询问是否了解推销高价保健品的事情,多位老人表示知情,并称对高价保健品并不感兴趣。

“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如果有人非常热情地给你白送东西,要留个心眼。”73岁的蔡先生

家住沙堤社区,他说之前也有朋友参加一些“养生讲座”,送了不少东西,最终却花了近万元。现在他常向身边的人讲,不要贪图便宜。

记者向当时在湖滨公园内的100多位老人询问,大多数人和蔡先生持类似态度。也有多位老人表示,之前在“读者生活馆”内购买“虫草回元液”,后来看到本报报道后要求退款,都顺利退回,每人退款金额在5000元到1万元不等。

[专家说法]

父母买了高价保健品,子女要理性处理

在采访中,曾有心理专家向记者介绍,老年人花高价购买保健品后,有的也会产生后悔情绪,但往往担心子女知道之后会责怪他们,引发家庭矛盾,因此不敢声张,更不敢要求退款。这种

心理和儿童有相似之处,身为子女也要理解父母,在了解情况后不能急躁,要理性处理。

以本文中的李老伯为例,记者了解到,李老伯有多个子女,虽然平时没有和他

一起住,但每周都会前来探望。平均一周至少有5天,老人身边都有子女照顾,家庭关系融洽。李老伯说,“1万元退回后,女儿说,以后想吃什么,和他说就行,自己的孩子总会为父母着想的”。

要学会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高价推销保健品,往往夸大保健品的效果,从而触犯《广告法》。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成飞律师说,我国《广告法》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

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广告法》还规定,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同时,《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规定,构成欺诈的,商家应“退一赔三”,即三倍赔偿。这些内容是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依据。老年朋友们在遇到高价推销保健品的行为时,可以对照以上法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夜里偷偷加工 废水排放超标

环保部门联合公安夜查飞云一非法发黑加工点

■记者 黄君君 孙凇

夜幕降临,飞云街道林泗垟村四下寂静,某个隐藏在农田小道里的破旧厂房却开始泛出亮光。一个非法发黑加工点正在运作。

11月2日晚,温州市环保局、瑞安市环保局两级环保执法队伍联合飞云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成功查处林泗垟村56省道北首一非法发黑加工点。据悉,该案是飞云辖区内今年查获的第三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案件。

听到动静,一名工人迅速逃离

今年10月底,温州市环保局接到举报,飞云街道林泗垟村有一家非法发黑加工点涉嫌重金属排放。根据线索,飞云环境管理所排摸调查,确认线索可信。为保证现场执法顺利,11月2日上午,执法人员装扮成附近村民,进入该加工点,发现炉灶还有温度,推测当晚该加工

点还会继续开工。

当晚21时许,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队伍近20人冲向该非法发黑加工点。一名工人察觉到动静迅速从加工点侧门逃离,消失在夜色中。“这些工人的警觉性很强,听到风吹草动,马上就会跑掉。”一名执法人员说,当时现场的生产设备都还没来得及停止运行。

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附近河中

靠近厂房,一股浓烈的气味扑鼻而来。记者发现,门口摆放着不少生产原料,锈迹斑斑的螺丝螺帽和一些标准件被分类放在特制的“篮子”中。大门对面有3个槽池,浸油槽里泛着油,里面还有两个没来得及拿出的“篮子”;发黑槽里凝着一层厚厚的黑色物质;发黑清洗槽池里则全是黑色液体,里面也有一个“篮子”。这3个槽池里都冒着热气,温度非常高。

执法人员发现,这3个槽池连成一排,底部共用一个灶口,灶内煤炭正在熊熊燃烧。而在一旁的除油槽同样装满黑色液体,清洗槽里则流着自来水。

在槽池的后方,执法人员发现了一个隐藏的雨水沟。经调查,原来发黑产生

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该条雨水沟流入厂房外的水沟,最后消失在附近的河流里,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在厂房内,执法人员还发现不少已加工完成的黑色零配件,有些直接放在“篮子”里,有些已装在编织袋中。在厂房的一角,执法人员还发现大量的除油粉、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化工原料。

据了解,发黑是指工件在空气、水蒸气或化学药物的溶液中加热到适当温度,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的氧化膜,以改善耐腐蚀性和外观的表面处理工艺。据执法人员介绍,发黑工艺包括去油污、酸洗除锈和发黑三道工序,除油粉用于除油,氢氧化钠用于去污,亚硝酸钠用来除锈。

重金属超国家标准3倍以上

环保执法人员在现场对除油槽、地面积液、车间外水沟、发黑清洗槽、发黑槽、浸油槽等一一进行取样。在对发黑槽液进行取样时,由于发黑槽温度过高,取样瓶一下子就被烧得变了形,执法人员只能等待发黑槽液冷却后再行取样。

在一侧的房间里,执法人员发现一名正准备休息的工人。这名姓彭的工人说,工场里有两名工人,他与逃跑的那名工人轮班,他上晚班,得从凌晨2时上到早上8

时。“我刚来不久,今天才第一次开工”。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完成取证工作和查封主要生产设施后,在民警的协助下,彭某被带往环保部门进行调查。

至截稿时记者获悉,当晚,市环境监测站对样品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加工点外排废水中重金属锌的浓度为28.8mg/l,总铬浓度为12.9mg/l,已超过国家标准3倍以上。当晚环保部门就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